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5562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  
議程第 V 項「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通過  
以下議案—

「鑒於政府公布香港電台（港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指出港台的運作上多項嚴重問題；而港台製作的節目亦多次被通訊事務管理局裁定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為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嚴肅跟進上述事宜，督導港台嚴格遵照報告內的提出的建議進行改革，讓港台全面履行《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公共目的和使命，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並責成廣播處長認真履行總編輯的職責，及認真處理對港台

節目的投訴，確保港台製作和發佈的節目嚴格遵守《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以提供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

就這議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回覆如下。

港台的角色在《約章》內清楚界定，港台既是政府部門，亦是香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約章》指明港台與商經局、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顧委會）的關係，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規管港台節目內容方面的角色，這三者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商經局一直監察港台作為政府部門，有否遵行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例和規則，包括有關財務管制、人力資源管理、採購事宜和規例。顧委會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以及聽取這些事項的投訴報告。此外，港台必須確保其所有節目遵從通訊局發布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節目標準業務守則，通訊局會按照既定機制，使用一致的標準及程序處理商營及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投訴。

因應港台的管理和個別節目內容近年備受關注，商經局於去年年中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港台的管治及管理。商經局於今年 2 月 19 日公布《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商經局已經要求港台深入研究及落實《檢討報告》的建議，訂立優先改善項目、行動計劃和工作時間表，以全面予以改善及實行，並適時諮詢顧委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港台已開始落實工作，包括優化編輯管理，訂立更清晰編輯流程，以及改善處理投訴機制。就加強編輯管治的建議，港台已引入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由廣播處長以及港台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編輯會議，負責確保節目符合《約章》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要求，其他建議亦會逐步進行。

繼商經局及廣播處長出席 3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檢討報告》的內容，我們樂意於 5 月 25 日的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恩慈



代行)

副本送：

廣播處長 (經辦人：鄭詠燕女士)

2021 年 3 月 26 日